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(by<https://chrome.google.com/webstore/detail/google-meet-attendance-1i/apcniefcidclcdjeahgklghghihfok>)

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訓輔委員：陳訓輔委員鴻雁、陳訓輔委員逸政

選訓委員：呂委員明珍、林委員欣穎、邱委員惠珍、蔡委員鑫義

列席人員：林秘書長展緯、朱專員嘉雯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2024 年巴黎奧運划船代表隊遴選辦法，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2 月 14 日國訓中心訓輔會議，會議給予本會相關建議如下：

(1)教練部分建議：

1. 選手辦理公開選拔，以奧運資格賽取得之教練為當然教練。
2. 如取得 2 個參賽資格，選手分屬不同單位時，教練順位如何排序，以單人艇教練為主要教練。

(2)選手部份建議：

取得巴黎奧運資格者即為代表隊當然選手。因亞洲區資格賽於 4 月 19 至 21 日舉辦，於該賽事取得巴黎奧運資格選手為當然選手。

二、秘書處經查證 2020 東京奧運選手辦理公開選拔，是因疫情賽事延宕一年，為追求公平才辦理公開選拔。查詢 2016 年里約奧運遴選辦法，取得奧運會參賽資為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即為代表隊。

三、檢附 2024 年及 2016 年遴選辦法(附件一)

決議:

選手

1.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，遴選第一名代表我國參加資格賽，第二、三名為陪練選手。請秘書處於 1 月 26 日選拔後，請當選教練提送培訓計畫送至選訓會議審議通，計畫通過後送至國訓中心審議。
2. 選手取得資格奧運者即為奧運代表隊，不另辦理公開選拔。若途中代表隊選手受傷或因故無法代表參賽，將由選拔第二名遞補。

教練:

遴選與排序:

1.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第 1 名之男、女代表隊選手所屬教練為培訓隊教練，若男、女代表隊選手皆為同一單位，則遴選 1 位教練擔任培訓隊教練。
2. 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之所屬教練，為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教練，如取得 2 個參賽資格，又選手分屬不同單位時，排序方式為：指導該取得資格選手近二年國際賽成績，並經本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為第 1 順位教練。
3. 若單人艇及輕量雙人艇同時取得奧運資格，將由單人艇擔任教練。因近二屆亞運及亞錦賽單人艇成績表現優於雙人艇。

另請秘書處跟總會確認，亞洲區資格賽同一性別同時取得二個項目資格時，是否需要放棄其中一項參賽，若有此規定將放棄輕量雙人艇，由單人艇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會，並加註於選手遴選條文中。

以上為 2024 年巴黎奧運划船代表隊遴選辦法修正條文，會後請送國訓中心訓輔會議審議；另競賽規程選拔為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，項目加註選拔第一名選手為奧運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手，第二、三名陪練員，若第一名選手因故不克參賽時。教練及選手將同時依序遞補，不另辦理選拔賽。修正後送署核備，以利單位報名。

案由二：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選拔競賽規程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原訂預計 113 年 1 月 25 日舉辦選拔賽。
- 二、因為未討論初選船隻錄取數，且決選的方式為何並未載明詳細為避免紛爭，故重新討論競賽規程，本會建議本賽事參賽船隻不於 1 月進行初選；直接於 5 月中旬進行決選。
- 三、有基層教練提出選手是否可以兼項參賽（本會擬請不兼項參賽；惟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 113 年度經費預算後再行公告）
- 四、本賽事因採遴選船隻，教練遴選需討論，討論結果為本會秘書室爾後擬定五月份決選之相關參考依據。

決議：一次決選，不分初選及決選，於 5 月中決選；選手不得兼項，所有船艇項目都公開選拔，無任何保證名額。

案由三：關於 2024 年 U19 及 U23 決選及參賽項目討論，敬請 討論。

- 一、本會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初選拔。預計 5 月 15 日辦理決選。
- 二、因世界 U19、U23(8 月 19 日至 25 日)及亞洲 U19、U23(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)經秘書室盤點後，兩賽事辦理時間過近，選手無法完全備戰所有賽事，建議採分隊前往世界及亞洲 U19 及 U23 賽事。
- 三、敬請討論決選後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及教練分流參加相關賽事。
- 四、本會秘書室建議，考量年度國際成績，且經盤點本會各級選手主要賽場仍在亞洲區域，建議入選第一名者參與 U19 及 U23 亞洲賽；第二名參與 U19 及 U23 世界賽。

決議：此項暫不決議，將由下周二體育署審查通過名額後，在開會討論。

欣穎委員：

應讓選手了解在亞洲取得成績，才有機會參加世界級賽事，而非每次遴選派隊參加，失去選手參加賽事的意義。

鴻雁訓輔委員：

建議協會制定世界級比賽參賽標準，除了讓選手有動力之外，也要篩選項目，以

利經費發揮更大效用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蔡委員鑫義：建議秘書處針對大型賽事提早推動規劃，除了可以讓選手有目標追尋外，另可以創造其他優秀退役選手的就業機會，讓划船運動更長遠發展。

秘書處：謝謝委員指導，將會依照體育署及國家政策即早規畫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點 10 分(計 1 時 10 分)